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

(甲聯—委託人留存)

本人因無法親至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，擬委託他人代借，被委託人所持本人證件確實為本人所交與，若有任何冒借情事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請館方准予借閱圖書資料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系所單位：_____

圖書館證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圖書館蓋章：_____

(未蓋圖書館戳記者無效)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88.10.05 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94.11.24 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105.11.25 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因故無法親自至圖書館借取圖書資料之本校教師(含專任及兼任教師)、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委託人如欲委託代借圖書資料，應攜帶本校發給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貴賓證或清華之友證，親自至本館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或南大分館服務櫃台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」。委託書為一式兩份，本館及委託人各持有一份。
- 三、教師之被委託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眷屬；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之被委託人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被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委託人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貴賓證或清華之友證。
 - (二)被委託人之服務證、學生證或本館發給之有效借書證。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之被委託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圖書館核准之委託書甲聯。
- 五、委託代借服務適用於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與南大分館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

(乙聯—圖書館留存)

本人因無法親至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，擬委託他人代借，被委託人所持本人證件確實為本人所交與，若有任何冒借情事本人願自行負責，請館方准予借閱圖書資料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 系所單位：_____

圖書館證號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圖書館蓋章：_____

(未蓋圖書館戳記者無效)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委託代借圖書資料作業要點

88.10.05 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94.11.24 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
105.11.25 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因故無法親自至圖書館借取圖書資料之本校教師(含專任及兼任教師)、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委託人如欲委託代借圖書資料，應攜帶本校發給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貴賓證或清華之友證，親自至本館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或南大分館服務櫃台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代借圖書資料委託書」。委託書為一式兩份，本館及委託人各持有一份。
- 三、教師之被委託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眷屬；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之被委託人則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被委託人代借圖書資料時，應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委託人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貴賓證或清華之友證。
 - (二)被委託人之服務證、學生證或本館發給之有效借書證。貴賓、清華之友及身心障礙讀者之被委託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經圖書館核准之委託書甲聯。
- 五、委託代借服務適用於總圖書館、人社分館與南大分館。
- 六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